

三门县珠游溪松门桥至海游大桥绿道工程

招标文件公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三门县珠游溪松门桥至海游大桥绿道工程 已由 三发改审(2022)210号 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该工程由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负责建设，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图设计。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三门县珠游溪松门桥至海游大桥绿道工程、照明工程、2台美式变压器125KVA工程。

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9037602元。

计划工期：不超过45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如联合体投标，应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的企业，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上发布。

5. 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2年7月29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243753506@qq.com。联系电话：13634077717 联系人：方远。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 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 (1) 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 (2) 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3)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鲍子威

联系电话：0576-83332271

招标代理机构：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方远

联系电话：13634077717

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三门华夏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7日